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，因履行「文化部南向翻譯及出版交流補助翻譯出版補助類—○○○○」所完成之著作，同意專屬授權文化部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一、授權標的：

1. 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○○○。
2. 包含目錄、版權頁、內文摘要、封面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

乙方同意甲方基於非營利目的，得將乙方上開著作之目錄、版權頁、內文摘要及封面，以數位化方式(在「BOOKS FROM TAIWAN」等甲方相關網站開放目錄、版權頁、內文摘要、封面)及紙本方式(指製作外譯成果目錄及文宣資料)，予以重製、公開傳輸及散布之方式利用。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不限地域。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不限時間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不限次數。

(五)權利金：無償授權。

三、擔保條件：乙方擔保甲方享有合法利用或再授權本件著作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此致

甲方(文化部)

乙方(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)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西元

年

月

日